

同济大学医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 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方向	英语	专业基础课	总分
生物医学方向	≥60 分	医学细胞生物学、生理学≥60 分	≥130 分
临床医学其它 研究方向	≥65 分	病理生理学、人体解剖学、预防医学、医古文≥70 分	≥140 分
		病理学、急危重症护理学、医学心理学≥75 分	≥145 分

二、 复试所需材料:

准考证、身份证、“同济大学201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单位同意报考函（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两位专家的推荐书、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的论文（SCI论文须附检索证明）、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自我评价。

三、 复试时间地点: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 专业课笔试，地点：彰武北大楼 412 室。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27 日综合复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请于 4 月 22 日以后关注医学院网站（med.tongji.edu.cn）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 复试主要内容:

- 1、专业课笔试 100 分：所报研究方向相关内容（3 小时）
- 2、专业综合复试 300 分，包括：
 - （1）专业外语笔试 50 分（在各复试点进行）
 - （2）外语听力和口语面试 50 分
 - （3）专业综合面试 100 分（包括导师对考生综合素质的评价）
 - （4）考生材料评价 100 分（根据考生所交的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说明：生物医学工程综合的笔试内容有“神经生物学”，“免疫学”和“纳米生物学”三门课，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报考方向选考其中一门课。

五、 复试结果公布:

将于 4 月 30 日前通过医学院网站（med.tongji.edu.cn）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

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满分 2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和不录取考生等信息。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上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六、 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审：

通过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首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在我校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时间：复试期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6:00。体检地点：校医院（四平路校区，赤峰路 50 号）二楼体检中心。咨询电话：021-65983225。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3. 新生奖学金申请

非定向考生，在 2013.4.1-2016.3.31 期间有 2 篇以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的（须附检索证明），可向各面试点提出新生奖学金申请

4.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七、 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3185，咨询邮箱：yxyyjszs@126.com。

八、 申诉与投诉：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述。如对申述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yixue@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jjc@tongji.edu.cn

医学院

2016 年 4 月 20 日